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咸阳中学（单位名称）的陕西咸阳中学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卫生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咸阳中学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卫生间及管网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78.542410万元，资产总额为141.2336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陕西咸阳中学远航楼、怡然楼、雅舍楼卫生间及管网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78.542410万元，资产总额为141.233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